

東寺文書

四

和書門		七 八 〇	一 四 〇	三 〇 五
類		號	函	架
冊		架	函	架

內閣文庫		和書
一 五 九 函	二 〇 架	一 七 八 〇 e 號
冊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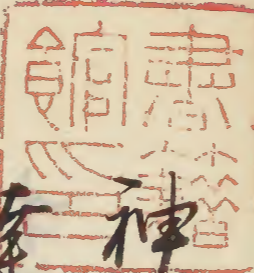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7800
冊數	30 (4)
函號	159 322



東寺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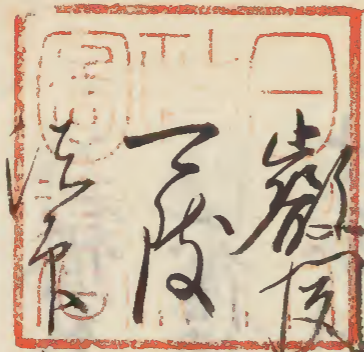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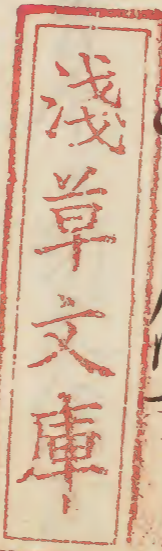
四

藏書印



神泉苑乃奉 海分也 乃便之

和學講談所



齋後 以就之 百餘年 奉國 以多 細心 任之 中 以 之

長孫

力月舟り

禱

天元官券案 自三卷迄七 記無二五八

紀伊郡司解

申請

國券案

合量收

被載應元深園^四融寺御願法華之琳堂佛常燈

六僧供養并雜用新田貳拾捌町叁段貳百伍拾陸步狀

十條川副里四坪

十一條起島里十八坪

廿四坪八段

墮里

古被今年三月十六日國券今日到未傳氏記
省天元之年十一月廿七日有今年三月十日
到未傳被太政官今年六月十九日有傳得
被寺今年二月五日奏狀傳太政官去年
十月廿一日給氏部者有傳六月十五日寺
家奏狀傳謹檢所之法真之昧新

新以正稅被苑給而國掌違儕數年新然
則有限之用難叶其期望請以奉旨田被
裁併即之賦新全納地利苑年新用者注
山城國紀伊郡官田見就無復坪一之始
從今年永為不輸租稅田可被苑給之狀
所傳如件若大納言正位兼行白太后實
夫源朝長重位宣奉 勅依清者者百集

知依宣行之者國宣兼知依併行之者郡宣
兼知依併行之者所請如件以解

天元四年三月廿五日

惣行事紀判
行事奉卷

大山元地及代威統中尚且取刑戸至馬
乞以下案致劫回其傷中事也先度觸
乞月中下以招後事仍概進也件

文保三年二月十九日 平案詳

西

淨止 大山元地取刑戸及

大嘗會未事

院宣別異書少於曆

例之難及後列卷律以換成儀停止厨雜
事以下深役不有宛虫陰卷拾文也但乞
例令支配國中未月十旨以前拾納相
副配身年進未注可進高且身書者
案可致沙法若方非注同乞可處罪科
凡了不文禮也最不美文不之有信意

狀依作極遠也

建武五年八月廿九

或藏書在判

撥津國

大業五年

後定河為書少公早但被任

下名六代以純治地并之禁似亦即之平均

隨田數來其分以不被運送修別矣積之氣

代後於廣河省名此配前同未下階也

為今日所奉故名但得奉之今處卷了
較其所以也

曆建元年十月十日

汝海內道

在判

河上撥津正治之國也

勅申東寺了朱都寺相論國地指係所陸取

或佰拾寺

在伊勢國管多氣飯野兩郡内字川合

庄田

右左史小槻若祢祐俊仰云右中辨藤原朝臣有
信傳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實之季

勅事等古成願寺相論伊勢國管多氣郡字川

合庄田百作據非遣使對決兩方文書未令勅申

理非者謂度文書并兩寺解狀雖有其數依注

載之勅文只抽取簡要有略解文爰成願寺相

田檢原所辨以貳佰拾步杜多氣郡拾陸條貳

井内里拾叁條之四拾壹所叁是田里肆條

下園拾壹町肆是田里肆條下壹町同里

或拾陸條 田壹町同里叁拾肆條宅戶田

壹町伍相下里拾壹條 寺町六山田里拾肆

下腹田壹町拾陸條貳判田里拾捌拾壹田

寺町拾伍條叁畝前里拾叁條 壹町同

里或拾貳坪 因估壹町同里或拾叁坪出
田壹町同里或拾肆坪大山田壹町同里或拾
伍坪古田壹町已上拾叁町者不載弘仁之
年十二月九日贈四品布勢内親王領大國所
施入東寺之狀而去義和二年四月十五日东
寺方所勘出之氏部者并皆注入東寺
相傳后田之由但古延曆廿二年正月七日

勅施入川合田邊拾陸町内成預寺禰田
拾叁町皆以所注載也其殘肆町肆拾
佰拾步在月拾陸條須具田壹町拾肆
條貳兄同里或拾貳坪安田或収同里二
拾肆坪安女田壹収同里或拾陸坪安
田係収同里或拾陸坪和同或収同叁拾
肆坪和同田肆収或拾步同里叁拾伍

坪墓本田卷取佰步拾條武判田里
矢之拾坪庄山田壹町拾肆條武足國里
武拾伍坪海本坪田壹反拾步日里武拾叁
坪吉田武反捌拾步日里拾叁坪田武
反大寺飯野郡拾捌條伍井上里壹
坪神道田武段已上肆町肆反
武佰拾步者東寺所進之承和十

二年四月十六日多氣飯野兩郡
司所勘進之繪圖内皆注東寺領
而本教寺所進本寬治五年九月
九日民部省符業天長弘仁義味
亦之圖皆注為成願寺領之由然者
東寺所進後圖与本教寺符願者
相違之上如繪圖端書者川合本勒

自因陸拾陸町又大因庄因佰捌拾町
相并貳佰肆拾陸町也而計東寺
領坪並一處已有叁佰餘甲若依
端書狀者可謂狼藉書欵又如東寺
所進公儀和廿二年九月十日者
葉者同二年三月十五日相傳狀云大
國庄同三田貳十之所二段佰肆十

方代以切勅有川今庄田陸拾陸町內
相傳庄內三田園田一處之意旨為來
之後云々煩者寔知大因庄內三田
貳拾余所以川今切勅有田陸拾陸町
內被相傳之日來願寺領陸拾陸町餘者
大因庄三田拾陸町今代所相傳得欵
然則相傳無相違迄始有由緒任秀

良親王施入狀本親寺似如有何妨
于就中上所注載之十之所立義和
二年者有注入東寺相博之由其殘缺
町肆段或佰拾步者又天長弘仁義
和之圖依注為本親寺領之由也加之東寺
所進文書中本延長三年八月廿百伊
勢太神 官司藤東寺之狀云伊勢太神

官司藤東寺政所欲被殊但通理返藤
左義味 園田臺處以石外劫施入東
寺或箇坪、園田相博在內之園之後
今俄号東寺使櫻令層探以前相園不
當之狀博田坪之數野多氣与部
内拾伍條卷是前里十卷坪是所一十
坪是所或拾卷坪是所或拾肆坪是

町武拾伍坪 拾陸條貳井内里拾叁
坪是町叁一足田里肆坪是町叁拾肆
坪壹町肆足田里肆坪是町貳拾陸坪
是町伍相河里拾壹坪是町拾源條貳判田
里拾捌坪壹町叁拾坪是町肆是町店外
施入兼寄田是各戶主不違 所不相博也
店外勅旨田之後屢經年序之處今稱

兼寄使 沙汰妄令層掠以前相博田是
与更 知其理就中以去寬平九年
十月 飯野郡被奉寄於二所太神宮
之後 延喜年中二郡令班田之日神
社佛寄 田亦坪、若被定置之後至
于今日更 相論之處今依被如此非
理妨之條 何故平若相理有相博之

變改者如 公田各戶主亦不可進退領業
歛氣衝紊狀任道理被返牒者此彼共
永可令 兩方宰範無以藤者藤狀租
朽惟恐有二家之認要文尚駘何不備
一決之證然則今成願寺領田拾叁町者
當初雖為東寺之勅名田相博丈因在內
公田之以收不為東寺領之由近則見新牒

狀并東寺所進義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氏
部省相博狀無而不顧相博之意越弟、
太神宮牒備就義和二年 四月之比者
着案東寺欲押妨件田地之條頗似無
其謂又拾叁町強肆町肆以餘坪一付
同十二年四月十日昔給事內雖注東寺
領去寬治五年 氏部省勘文既成願寺

方申者天長弘仁承和箇之中若依彼者
前者成願寺願可云有其理抑如 太神
宮縣狀者有尋相傳變改之文無可為成
願寺領之狀雖然云貞觀五年八月廿二日
所勘出之者前者案稱同年六月十一日定名
可為成願寺領之由進勘文其狀云件福田
檢條所餘有寶龜永祥義味箇之件

省前者案頗東寺所雜也非無其理云德氏
之以前注源定賜田大相違也者伴條非據
成寺家之書者早可被尋問本者欲加之
明法博士四傳勘文所方載之云實治五
年七月廿日東寺之經所陳申之九箇
條相違併被石向成願寺陳狀有其理
者於湯田檢條所餘者依東寺所進義


和二年丁酉四月十五日相博者首并延長
三年 太神宮牒東寺之狀兼亦制就
卒所進法仁天長兼和木民部省圖
帳案城願寺傳額頗似有共謂何劫
申

康和元年九月十九日

正六位行左衛門志中亮朝長源清

東寺雜字申 山城國拜師在月回
他事一早日在因地下書其遠亂之
處拓畝科 無不日退及軍可致全新
寺不勢之屯 亦以信下也 仍極遠西傳

西元四年上日廿四

少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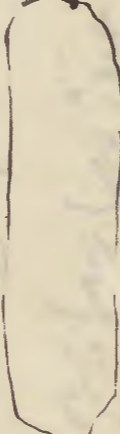
造佛御好入及友

系与八幡宮頗久世元因冬後事一但
所奉少以乃而後中出也

應永九年十月廿三日

石川 善勝
坂田 時正

了并 法眼所為

東寺  新聞店事一 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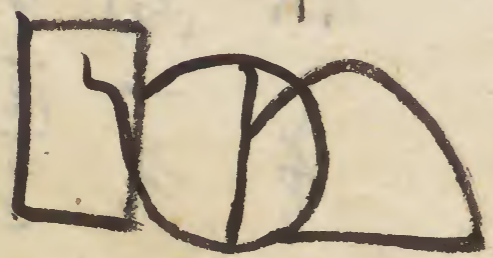
粮米交法煮之了矣之嚴重所

祈禱新而之上之可被止之煩之状

如件

建武四年六月十日兵部少輔

秋山 良房 良房



後宮 匡正事

先帝之後領波中國新之君多匡正
高稱狀此出子細又狀之類以一向一書
可下之知事等存之旨

院陽年及而也仍轉其外

日七ヨリ廿四

大藏卿推件

志光院陽正山肩

為友手耐有忠判

越前房貞款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東寺山城國原原清一首度冬河坊良
威禱阿、筆号日吉田整坊事、仁和寺文
以清是別雜常一快、盤子細見狀、欲可、河坊
汰之屯、河原老武家、与

、京下也、依言之、少年、已克誠心謹言

文和之
六月一日

石衛門權佐忠光

進上西園寺大納言殿

一、施行業

東寺申山城國原原清一首、以良威禱

河坊下事、日吉田整坊事、編号別是事

如世子細見狀、欲仍、挽、事、与、件

文和之

六月廿日

權大納言實俊

澤上鑑金兼兼相中將殿

東寺殿夫聖例若軍役事南寺之
祈禱事致申如北國設主之山權從
任之申老とて為之

延安六
七月廿四日

海河判

重現判

定理屋 長律

東寺殿夫聖例若人吏役事當
年之祈禱事を申とて方之限余
の心權從任と申とて之

延安六

八月廿一日

海河判

重現判

定理海河權と殿

河内陸の東の音の江中
又先んて有る人の音信
無し十箇の人数十人
持今十箇の音の音の
う有る又十箇の音の
う有る人また世中人
下有る音の音の音の

清し

の音の音の

音の音の

ねま

音の音の



當元依遠祀不督領門臨同就中中不依
正僧正所賜書院院官案

宏勝光流領遠江國原田庄事但貴
賢僧正再案微法尔尔改第改原可令
相傳知行云依

後定上落少件了口流也修修

安元年閏十月十三日

口流也
治多
判

進上 金剛寺院法下寺坊

進上 金剛寺院法下寺坊

抄傳因密水元下司職了

右先下司主理依為平家与堂人及
收並所帶之文字來女也為局南名者先

自中本中始安堵下文乍全如傳不叙
用類不成故撰抑五年負收納之字
禮之申之也家之申者乃後之條
其子細仍与誓沒有遷晉下司公文
為重代祇而所如傳事也但申給如
下文者備于如傳之可見為新代
新代也而子負以下与後之自代為

擬今古納之條也之之兼定所中卿
能似者子細後代之有其方兼休上承貢也
自從代為下司公文沙法之中家行降
兼定教中自有家之不也從下文降
子細与誓一代管領之中所下司公文
其代地下之明後也一旦補包類不未
能改其代地下沙法○信止兼定新

後○直納如元家行主澤木下及子
治之狀依係下知如件

元仁二年四月廿

武藏守平判

按津國系水新下司系女按磨房代
唯務中興福寺庇後主惟房教
下幸折入當名押領下司進上四畠

并取作稻取振藉也

右如指廣房下帶之入元仁二年九月六日
築東取下知者按津國系水新下司
了之入下司主知依為平家与黨之役
收至下帶之系系女如名房南元元
祖完教之他下司主代○下之但根中
知至之乃教依治之之者公文所依

雖然止之補任收職之復号預不兼定
可設年貢五納之重役及預任信止新儀
之直納下司出之了致之沙汰之了元化
二年四月二日預同出下司年加之日為以下
役了但欲中分被免除之申建保二年
二年十一月甲辰同出所及出等本自出等
房至梅下房五代取得知り之申建保

更去正安四年之及去以下等川年西黨
打入尚所及監妨根藉之了唯係就
所中為伊地知在之將監長信等之了
取觸之取年為定之了之存延等之了
年七月十日同三年九月廿四日重觸之了
勢一之度取之了之同年年十一月十日也
了之志按津國宗水店下司來女梅下房

代唯勝河了之為下知之者又沈寔法
格狀副如公子細思狀之如沈寔曰
八日狀之尋事公之傍散志喜惟也
清文如試一子細也之狀之凡之如散志
同之清文也公散志也取不相勝也
累之也散志不相勝也申裁清文之也
下願裁許之也唯勝河中此等之謂也

者於傳下利職之任元久元仁以下也播
房下之領掌之狀下知少使

正和二年六月廿日
執事守平館判

武藏守平館判

抄本國書水原雜學子行流中

八帝在基入道信家今在是女日下部氏
如押彼当后子申状事以此不日不
被托之法又也仍托是岸

嘉曆四年六月廿六日

越后守判
武藏守判

德元
继殿甄殿

康守領抄津國新水石新常行胤重
言上

歌子全被淨御 奏國新中成
後宣古武家被抄法后新常行胤
家称当后下司日下部氏如信止也
分監坊之全与申同

副名

一通

宿務案

賜四品布坊内親王家御書付南寄事

一通

長者山事案

依同傍正坊學勢時永代被付及勢

加依傍中世の事

一通

院事案

去七月廿二日成事

右南寄事為信古ノ寄領代々長者御
之少ノ令被付及速々之年来同速
番ノ浮地下ノ事惣令押領取勢之方
得止彼速礼為被令之ノ事未去年中記
依同傍正坊以ノ勢ノ時永代被付及
勢加依傍中ノ事依々多煩不之有被速
之系ノ被南寄事ノ目下部氏女取勢

芥河内守經直并吹田新左衛門入道
光院同舍弟左兵衛督以下之妻子等
狼藉不入之難事也及家之方新所
中至七月廿三日得被檢下院定年或
被官取品也勅命陪之及監防之全
乞希代未守西河之世上之雨降全江
院卿奏聞被中城院定年或家也

江戶法后難事也及家后全之用
之言上少傳

安永元年八月日

院定年或通坪付江又百姓未交名
推志后百姓道烈以下之事奉
之申少傳不動百姓未之早改之職

可令令寺用給也

以氣之之河橋道女侍

市ノノ女侍

經終

工師傳部

拜志在百姓未信山下輩遠宵夜

院宣政根藉中より奏事々々々々

家之々々々々但之度之伴下々々々早

改之改之令寺司給也

河津之之河橋道女侍

市ノノ女侍

經終

大御傳部

山城國拜志在籍者之尚座方姓の男

以下輩遠 勅根藉の道就法寺

扶割々々々々女侍細之我々々々々

方之作也武家也

涉氣又不可之室房也

之序

伊豫之屋

方之十之

所居新 在目錄 故多之 告氣不ハ云

之之故慮之也方之也 俊平

正體

方之十之 俊平

東寺領丹波國大山庄造 内裏後
事可為京所之上方之教催從
是仍執達此件

又安元

七月四日

貞教判

永祥判

古儀代

造内表院京所奉

東寺領丹波國大山庄造 内表科

院所奉 下京所上名三返心國催

從中名也 小極道女件

康正三

七月二日

飯尾

負有判

日下

馬於判

日下

常足判

為權代

日下後方科所奉

丹波國大山庄造 内表科院所奉於

東寺領分名下京所上名三返心國

催從中名也 小極道女件

康正三

十月十日

為判

慈恩寺庫助及

足河孫氏

寂勝光院所知重言

欲早被經御 美云開重被成

院宜於尚庄德大寺家被口出雜

常不可寬海中被仰下寺欲遠

江國村稻庄在象彼寺用未未海

無禮了

副進

二通院宣案一通省進身初年甲子
右番庄者之五福光院領重色異于他地
也而領家徳六寺家被對捍年々本
家及同院新申度之注被成院宣
干之無少情之系也注被成也而注年
年未進之當年分貳拾左遂結辭不之
家海之重之被成下院宣申言書

貞如の二十一日

五福光院領重色異于他地
領家徳六寺家被對捍年々本
家及同院新申度之注被成院宣
干之無少情之系也注被成也而注年
年未進之當年分貳拾左遂結辭不之
家海之重之被成下院宣申言書

甲子

檀越

陸奥守宛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定所院古遺領武家口入支院

永嘉門院御使薩摩守菊家知申定所院

御遺領事奉書一通付以付致下申

入西園寺右大将家之状依作物違申

元亨元年二月五日 相模守 判

修理權太史 判

陸奥守宛

遠江左大臣將監殿

永嘉門院御使薩摩司家志申
室所院御遺領内式乳門院延進申事

王事

去正安三年有正安内但遠長元年御讓
狀 後為金院御使室所院御一期

後中事之有法者其在正安申事而
皇年^{正安} 伏見院御使執申事細申事
去式乳門院御子藤原兼隆惟忠卿
記簿也仍於遠長元年御讓狀者因二
年正安御之室所院之為山代古領
之也能有正安古圖御讓雜記解案
法家記簿之為正安二年正安初之

振至相連欲但就連長二年御讓狀
為室町院御領 龜山院 伏見院有
御杉申彼涉染木今相續送年序早
御杉山別紙或乳門院為延進申事之
之左又杉申之由方 室町院御領
申事之由次 下為法友
領之由事

式乳門院御遺領内室町院受領北

半仁開東之申事延杉申御領目錄
此之申入永壽堂院也

御氣之石儀也仍概連也

之方也

三月廿二日

定房

得之 法性寺之宰相友

御領目錄略

室町院御遺領事之申一通也此

張のしる申入西園寺内大臣家之状依
作極速如件

元亨元年十二月十日

相模守判

修理權兼判

鎮後司目友

左近右卫门少将監友

自式乳門院室所院所相傳可事

西安といは五年去事 元亨元年 交し有る所居

張申子細院一少給 龜山院 伏見院

右所打申送年序之上 西安四年所

居院長改動心付院之上 後寺五院

所認再彰仙洞中寺王所遺認矣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書文

若進文書物失目此定書案詞後代の尋申

川合庄依由及文書目録等事

合

件庄迄曆廿二年三月七日施入状備為憑

那丈六夜焼日供每七月施免料以件

川合勅方田方十六町一所勅施入し由去兼知

十二年一月大納言西三位行兼右近衛大

将民部卿陸奥守河按察使藤原朝臣
良房宣奉 勅右府同平土月十廿四日
五位下行守兼春官權頭長岑宿祢
高名請文也随廳宣分明也

一兼和二年四月十九日從二位大納言兼皇
太子傅藤原朝臣宣奉 勅右府同平五日
民部省有同廿五日國到來國日從五位上丹

堀真人清貞相博廳宣郡司同廿六日
郡府顯然也

一去長保元年十一月三日民部省勅又兼
和元年苗帳川合勅方田六字六町一申見
入田六字町九反餘步東寺領江勅也

一兼和二年十月廿廿日伊勢國大福宮司大中臣
恒瀧 官符請文云 壹紙紙載如舊東

寺願業勅施入庄或同受以合天國唐
一去年長三年八月廿五日大邦宮司大甲片
賴行輝狀云件川合勅与東寺田五
十九箇坪之田東寺舊願之田須載標
送寺改宗

一兼和二年四月十五日在國田所判及代等
勘定云以庄外施入東寺田以庄内之田安

一所二及百廿所謂乎卿廿二相各公田相
博之也勘定之所謂庄外施入東寺田川合
勅与平六所与那領野諸卿散在也

一兼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依友并英國寺与那
月江繪苗人宅坪付皆東寺川合江進
多氣那飯野那之土田是之田五相可里
六山田田二并内里二判田里之土前里

惣辛條箇時々續苗東寺領江菟

一治曆己年三月十日及中ノ神祇大副太田片

永輔朝長下文偶仔細大神宮司右

此云件之庄田存云驗分也敢云有草

龍仍石原多氣飯登西郡司等大神宮

使并寺家口相共之催并之状明也

同年六月八日大目大申長宣衡廳宣因

前副下大國庄司申分江我諸寺甲乙

令相備在

一兼保己年四月十五日祭主神祇大副太田

長輔經下文云一の早本古湯使相共抄法

東寺湯所庄与諸寺甲乙人等相論坪

く奉副下庄解明鏡也者

一以應德二年六月九日大神宮檢非也使

新家後晴申文云東寺涉所川谷大國
涉正勅施入田六町六所白十五町年未及
物進未結解款也

一因年六月廿五日於北土使後晴於祭日
賴宣相片進申文云多氣郡川谷田六
十町白四町見轉回十五町年未及物進
未了所進依所外爰款願旨者麥情以棄事

情成願寺別當觀乾解狀不方以永
保之年十月十六日於祭日衙縣送狀云款
早但道理裁定寺家所願何所國多
氣郡十五條之四是前里内田五所稱東寺
大國庄領田成坊寺家嵯峨是帝出願
去貞觀五年九月二日官者并田也者
去應德元年十月廿八日仁和寺官所

政不違申文云件庄田者二品高良親王
以勅方田去承和年中成在者符所被施入
也以去年十月十五日宣旨稱以去年六月
五日得觀範解狀傳成勅幸嵯峨天皇
涉預高良親王達之者詞不周恐巧虛
言欲年号拉進預之不同爰者符所被
申承不分明号有政定之宣旨田一町之及

後稻一千二百五十束押取

一以去承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國司 高岩 川合

勅方田依承前每年檢田振可勘進之仰
預在國田所下知隨則勅文云東寺勅方
施入川合田六丁六町桓武天皇以延曆十
二年正月七日友符所奉勅施入三
箇一身勅方田條里坪之者始日多氣

郡丈糸三田前里十三坪至于飯野
郡物名田每坪引物云

元從口位下屋部王家領田口實龜之年
馬上帳為親王家領川合田因二年帳六申

勢卿口位下屋部王家領田口實龜之年
近曆廿二年馬上帳物名施入東寺田口實
國弘仁義和等皆東寺領田因二年尚

相博布物肉親王勅施入東寺大田口實
公田云

一物部賴季為東寺川合勅名田在口實保
二三年結解十五町具口實也賴季隨身日
記口實山賴友解狀者觀範新領自觀
寺上座隆源所帶口實之由眼也又
口實狀以康平年中賜友符為成範寺別

當於八年九月廿載庄司頼孝頼友觀
範等親以有相違為弘弘於正言上外
應徳三年七月 日没百

東寺控上座大法師位

一就成於寺別南觀範能算明算等
每交奏狀如口お坐奏狀二通中一通
九箇糸一通三箇糸

口过ふ七七下出儀抄案

七糸後清無飲し先年より迄在券山
と云ふ七更之のま子細一被ふ山本
十七ヶ下同り多時二の有御無領一申
の被り入

新儀之抄外

正應二年正月廿日
口过ふ
在在判

吉田中細之友

同右之葉

心より致謝の意あり

此封事係素懐事長定し申付
柳七事後御願ふより十九日申願
同日吉田村の有力者沙汰し申付
と此封事係し落葉し志しある事
念に

おめえ下な沙汰し申付
御入しと云ふ下物大状しと
細く
糸封雖も云ふお封状云ふ
の云右並凡
石蔵と云ふ文お沙汰御願
は申付
被採り子細且被申入し
志彼沙汰
戸てもサと云解し
し御立方被申食并
くその由申し
作けり細心
経長と云

法皇御少成世...
わされ...
さす

徳治二年九月廿四日

五列

奉りま令旨業

七条院御領十七箇町

山城園

上杉庄

此園庄内北方所相傳

河内園

河内庄

大和園

廣津庄

大和園

檜原庄

河内園

安堵庄

河内園

美濃御所

攝津國

仲麻呂功公兼佐出領用
同不有出領用

同國

小杉庄

伊豆國

野侯道庄

門國

飾德出尉

門國

吉津津尉

近江國

大國庄

美濃國

國多吉

丹波國

田能庄

淡路國

菅原庄

肥後國

小野能庄

播磨國

植木庄

近江國吉野庄之尾抄文
記屋國神倉庄相傳云

右左丁有湯管領

春交令旨所出之心世旨云云

四邊入道親王治行物連如伴

享和元年七月三日

隆長 表判

西園口抄如殿

高田内府如案 夏又春日申物之令是書
十七日申子申願目六二通返子一作

引極在替極東在北方殖之在替者
身在之尾新之文神 兼在之式御所
治之申在之介被除柳取之
國之在之申之申時兼及河河治之也
之何下在之申之申之申之申之申

より申里 宣房

宣房殿

藤原房

中文亮判

元亨丁三年九月廿日

伯上 法性寺之住持

野口庄北や東志

大伴北生男侍の

申

供僧をもち中州のくひ

建治の院をよま

せ

法けらるる

古字多也
あり

西暦五年二月十日親

按家為之
あり

大崇會米事 院宣副具書於於海

例夫陸為陸別卷并以梅氏之儀停一厨
難事以不課役取者死虫錢叁拾又也
但先例今支配國中來月十五日以前格
納之相副配符畢進未注之可進海
且守事書者密可改少法若有非
法之問大可廢罷科凡天下大祀之日

救不幾文五方續急之狀依律
執送如律

建武五年八月廿九日武義
在部

榜津園古

大貴命金草草 院宮清世及書如計早
但被作下之方三代也起請之地并三社
由領外古平均隨田救其其守以前
被運送既別泰粉久死代錢於清何
宿天記配符田之出一清如之古合限
考部其人記清其書之古者安密可改
之所法人之也

曆元九年十月十日

望 按律國法在園領率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立申 敷地券契紛失快事

右七條坊門所東北類口肆丈陸寸同坊門所

北東類口肆丈壹尺彼兩取敷地者為真聖

相傳之地數十年皆領敢無子細仍取帶

文書等炳寫也而真聖居東寺供僧

職送多年之間且為奉謝大師之報

恩且為成二世之志地為每年二月廿一

日御影供百種新足以彼地子上分永
令寄附御影堂昇爰去年貳文和月
九日官方大勢乱入洛中之時處思黨
人等打入東寺坊中搜取資財雜具之
刺件敷地等券契以下於金蓮院坊
針小路同令紛失昇其殿云近隣之寺中
更無其隱者也凡於當知行者雖無相

透向後若稱有彼券契等於彼敷地
有致透乱之輩者被處盜犯之重科
可被申行取當罪科透者為後證申
請寺中并近取存知人證判之上者
賜諸官連署為備末代之龜鏡取立
申紛失狀如件

文和叁年甲七月日法印真聖

權少僧都亮忠康
權大僧都深源茂
權少僧都行賀茂
權少僧都忠牧忠

伴券契紛失事以右因守吉光
同因守吉長未相尋連判輩之處
紛告之条無子細之間並思早者而已

以多事判官早直

左衛門右尉中原朝臣



彼地券紛失事一傍軍抄判分明
仍並愚者而已

西親町大吏判官章有

左衛門右尉中丞綱長

西親町新判官

左衛門右尉中丞綱長

伴地券紛失事一面證判炳燁門
加恩署而已

大判事姉小路左判官明成

大判事魚目法博左衛門尉宿菴殿

姊小路新判官明景

防鴨河判官左衛門尉坂上大

高橋

高橋

彼地券紛失事傍輩證判
明仍並署判而已

四重坊山吏判官章世

明法博士兼右衛門大尉安藝守原朝臣



奉寄進

東寺西院御敷堂水田名主職事

合叁段半

五坪壹段半 者 委細注文 南田貳段 別紙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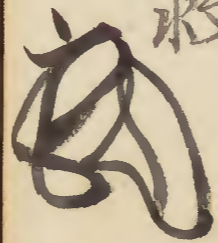
右泮水田者本家為寺領收納之時下行

諸堂佛聖燈油等於名主職者清九郎

男 薩磨三郎 入道子息 今富員得相傳下作職相共

蓋之而件清九郎依致大袋被行罪科
之刻被沒收畢仍於半分者凡僧別
當管領之間直寄進畢殘半分又
為現當之取取成就奉寄進之狀如
件

觀應元年十月廿一日權土僧都忠救



山城國上梅店下之知行持者
依
後呈執事如件

正長文三〇日十月十日
在判

河上高之住所

苗圃大山庄地以織而為田家所附書
之今茲存知各園宜亦也
以物在
也

元正子九月

元正

丹波國目代

苗圃大山庄地以織而為田家所附書
送意信出狀物是也子細見之
九之江中法始難多也
夫今事也之也物在也

元正

九月廿日

丹波守

丹波守

勅申東寺与成願寺相論田地拾柒所陸辰
佰拾步事

在伊勢國管多氣飯野兩郡内字川合舊
右左太史小槻宿禰祐俊作云右中辨藤原朝
有信傳宣 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公實宣奉

勅東寺与成願寺相論伊勢國管多氣郡字
川合庄田且仰檢非違使對以兩方文書亦右勅

申理非若調度文書并兩寺辭狀雖有其
數依記載先勅文只相取簡要者略繁文爰
成願寺論田拾柒所肆辰貳佰拾步在多氣郡
拾陸辰貳井内里拾叁坪上園指壹町叁延田里
肆坪下園指壹町肆延田里肆坪指下壹町口里
貳拾柒坪由壹町口里叁拾肆坪宅戶田壹町伍相
可里拾壹坪壹町六山田里拾坪下腹田壹町拾柒辰

或判田里指、批原田壹町拾伍條冬是前里指冬
坪壹町同里貳拾貳坪因指壹町同里貳拾冬坪小
山田壹町同里貳拾肆坪大山田壹町同里貳拾伍坪
古田壹町已上指冬所者不載去弘仁三年十二月
九日贈四品布靴内親王領大因庄施入東寺伏
而去承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東寺方所勅出之氏
部者并皆送入東寺相博庄田之由傳延曆

廿二年正月七日初施入山田陸拾町内成願寺
論田指冬所管以所注載也其陸肆貳貳拾步在
曰拾陸條須貝田壹町拾肆條貳貳國里貳拾貳
坪妻田貳以口里貳拾肆坪妻女田壹反同里貳拾陸
畝田陸反同里貳拾陸坪松田貳反同冬拾肆坪松本
田肆反貳拾步同里冬拾伍坪墓本田冬反佰步拾
陸條或判田里冬拾坪庄山田壹町拾肆條貳貳國

里貳拾伍坪海卒堀田壹貳拾步日里貳拾壹坪
吉田貳貳拾拾步日里拾壹坪田貳貳大安寺飯野
郡拾捌條伍井上里壹坪神道田貳貳已上肆肆肆
貳貳伯拾步者東寺所進之兼和十二年四月十日
多氣飯野兩郡日所勘進之繪・箇内皆注東
寺領而或願寺所進之寬治九年九月九日民部
省存案夫長弘仁兼和未之圖皆注為成願寺

願之由然者東寺所進繪圖与成願寺者存願
有相遠之上如繪圖端書者以合本初吉田陸
拾陸町又大國庄田伯捌拾町相并貳伯肆拾
陸町也而計東寺領坪並之處已有叁伯餘町
若依端書狀者可謂粮藉書狀又如東寺所進
之兼和十二年九月十日省存案者日二年三月
十五日相博狀云大國庄内公田貳拾壹町貳貳拾

步代以奉勅百口合唐田陸指陸所内相傳在田云
田園田一處之宣告到來之後無事煩者寔知大園
庄内云田貳指餘所以合奉勅旨田陸指陸所内
被相傳之日成願寺領拾陸町餘者大園庄么
田指陸町餘什町相傳得欽然則相傳無依違
終始有由緒之拾陸町之兼和二年省符注入東寺
相傳之由其蹟肆町由巴加之東寺肆以貳佰拾

步者又天長弘仁兼和之苗依注為成願寺領之
由也加之東寺所進又書中云延長三年、
伊勢太神宮司藤東寺之狀云伊勢 太神宮司
藤東寺、所欲被殊但道理返藤左兼和 山田豐
處在外勅施入東寺、貳箇坪之田令相傳病
苗坪、飯之後 今俄号東寺使根合房掠案
相田不當之狀 傳田坪、飯野多氣兩郡内控在

條冬里前里拾冬坪壹町或拾或坪壹町或拾冬
坪壹町或拾肆坪壹町或拾伍坪
田里拾冬坪壹町冬冬田里肆坪壹町冬拾肆坪壹
町肆冬田里肆坪壹町或拾肆坪壹町伍相町所拾
壹坪壹町拾肆條或判田里拾捌坪壹町冬拾肆
坪冬外施入東寺田是名戶主示道 則不相傳也
外勅旨田之後屢經年序之處今補東寺使

沙汰安令唐掠以茶相傳田之旨更 知其理就
申以寬平九年青 飯野郡被奉身於二
所 古神宮之後 延喜年中二郡合置田之
日神社佛寺 田亦坪之各被定其之後至今日更
相論之處今俄被如此非理妨之條 何故平若和
理有相傳之處改若如 云田各戶主示可進退修奉
欽乞衛察狀但道理被返條若以被共永可令 西乃

宇籠矣以縣者縣狀粗朽雖恐有三豕之謬要
文尚賾何不備一決之證然則今成德寺領田指卷
所者當初雖為東寺之勅旨田相傳傳大因庄內云
田之後不為東寺領之田則見新羅狀并東
寺所進康和二年四月十五日民部省相傳狀美
而不頗相傳之意疑其三 太神宮縣備就康和
二年四月之氏者身 康東寺欲押妨件田比之條

頗似其謂又指卷所殘肆所肆以餘坪付日十二
年四月十五日指卷內雖注東寺領之寬治五年
民部省勅文既成德寺方申有天皇弘仁康和
苗之田若依彼者身者成德寺可云有其理抑
如 太神宮縣狀者有身相傳高陵之文云了
為成德寺領之狀雖然其自觀五年八月廿三日勅
出之省符案稱同年六月十日宣旨可為成德寺領

之由進勘文其狀之件論曰拾遺所錄有實龜喜
祥象和苗之件者并柴坂東寺所難田並重
理無源氏之箭注源氏之賜田大相違也者件祿非
并成寺家之書者早可被尋同奉者欵加之响
法博士國記勘文所別載之實治五年七月廿
東寺三魂所陳申之九箇條相違併被已因成
願寺陳狀有其理者於端田拾遺所錄者依

東寺所進兼和二年四月十五日相博者并
延長年 太神宮藤東寺之狀兼亦成願寺
所進弘仁天長兼和亦民部者苗帳兼成願寺傳
願狀似有甚仍勘申

康和元年九月十九日正位上行左衛門亮中原朝賢清

池田庄文書案

吉田社領畿國池田庄者嘉元以來為神領當知行無
相違者也而近日造營急用之間相除庶子貳人分

拾捌石

此分者每年名依回干水風損并紀下之煩亦不既得也

其外分以直欽倍

貫文相割 勅裁以下限永年所沽却當庄下司隆
子息新右衛門尉重也早可被全知行但為神領之
間每年為當庄神役上分米冬名五月五日稻伍

拾把三月餅鏡伍拾枚可被沙汰進世分不可有
懈怠也所設庶子分拾捌石上分冬石并粽餅者
依早水風損不謂地下之煩可被京進但庶子拾
捌石者石別壹斗俵并駄賃以拾捌石內可被立
用上分冬石并粽餅者不可加駄賃可被京進也
一庶子分拾捌石事各為壹期分之上者一期之後
者社家可管領其時者一向為新右衛門尉重沙

汰可被京進君寄事於左右每沙汰者可梅寔此
年幼者也庶子貳人一期之間者拾八石分每年恒
於庄家可被渡彼定使方若定使以下不雷事
俟者被尋由當方可被渡也所註拾捌石分
庶子一期之間者不依損否不謂也下之損槌於庄家
渡彼定使各一期之後為社家管領上者加上方
卷石每年貳十一石分

但於拾八石者
賦貸石可相為何京進或得

庶子之語或得他人之語不可被致內通表裏之
奸曲可被致患也

一彼是或指壹石分并糶餅每相遠無一事之邊矣
無一塵之末進懈怠被致其沙汰者以神領之号此外
事一切不可被仰也亦請取每年二十石并糶餅
或令加增或令解幼他人者不可被細用又此方不
可被致沙汰也將又新右衛門尉重寄事於左右三

十石并糶餅雖塵被致未進懈怠或得令
語或寄寺社權門武威無沙汰難治之時者
速令處當進於每令悔宴社物一曰社家可
知行又他人仁毛可解紛每年二十石糶餅每
未進懈怠者雖未代更不可有社儀也且
云家或沙汰出來之時以神威令申沙汰不

一此貳拾壹石分并糶餅事不依旱水風
損不謂地下之煩右王百姓之無沙汰每年被致
既得沙汰者沙汰人公文賦、可為源重計者
也不可有社家之籍此上者祿貳拾一石糶餅
事為重沙汰不可寄事於地下沙汰人百姓并損
否又改回若他人之妨哥有難治也此條、雖為一
事曾不可有內通表裏違犯矣仍解紛狀并

康曆貳年

庚申

四月十日交所左近將監留継

社務判

左辨官下出城四

應曰唯先例任勸學院政所下文命斷

後代妨永為吉田社頭當國池田之任置事

右得彼社今月二日解伏傳謹檢案内氏之社

領隨申請被下宣言者兼前之例也且建保年

中以山城國乙訓神田可為當社領之由被下宣言竟

喜年中以河内國厚見庄可為社領之田被下

宣言畢所外之例不可勝計爰池田庄者長者

殿下御官領之地也而御教神異他之間亦被分

當社造營之祈所於造畢以後者為長日金剛

般若經轉讀供祈之所永代有御寄附也然者

以被庄為長日御祈禱所祇可奉祈公家仙洞
并長者殿下之御願望請天裁因准先例件
庄永為當社願不可有後代妨之旨被下宣旨
者將備永代之龜鏡奉祈万歲之實祿者
權勅藤原朝臣定文之宣奉 勅依請者因
宣奉知依宣行之

嘉元二年正月廿六日

大史少槻宿禰判

權存年辨藤原朝臣判

以上兩通一卷續之文年

伏見殿

妙目寺烟回唐橋以南
於慈心西
行濃少所以水地奉
除公園影他
南小寺文
東和寺更文
一校相涉彩禱名
院清氣色所修也
仍物進古傳

元亨二年正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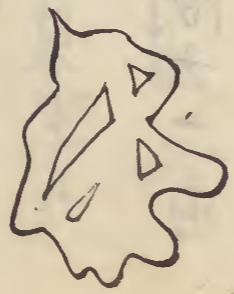
春

伊之東寺伏見清中

東寺雜考
光信申一唐橋以南信
法小初心水杉慈心西敷地
寺祈
狀如長子如乃我冬何入
及新法
監坊
事
之
事
之
然
早
從
野
申
勢
坐
中
去
夜
波
下
河
法
付
地
如
雜
考
可
物
進
紙
每
狀
使
長
子
可
有
續
志
之
狀
依
作
物
體
考

耐新年之西國七所新東東巴保集
耐義昌大草十條十所公顯東河
右所氏貞之西國四所白岩之所
右集耐貞時
可令早領知山城國日吉田事
右為同國女津田替所免納地
者守先例下波沙法狀如件

文和三年九月廿一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文和三年九月廿一日' and '耐貞時']

勅申左馬允源負重与乃自洞院女相論六

用油小路地壹所理非事

右被別當宣傳件相論事就問注記并
兩方證

宣令勅申理非者兼元二年

二月廿日問注記云問注左馬允源負重并

洞院女等申詞記洞院女八條院自右問云六角

油小路并東山地者負重之母入量借物之質

城外之間經數年之度負重之伯父負安稱

致其沙汰隱負重讓妻洞院女負安由一所

許申也件子細依實辨申如何洞院女申

云件地者負安入道之父負清之私領也

而負安為後白河院御使城外之間父負

清友已候早其間女子清原氏一人彼遺

領不令知負安取券契八量借物質之

處貞安上洛之時悲歎親父之女命惟上不
致其沙汰經年序侯之處貞安依父之遺
領沙汰返彼地二箇而候畢仍貞安領知候
今貞安存生之時依烏多年之夫妻讓
賜洞院女候畢貞安入道之兄弟姉妹惣四
人候弟二人被死候畢止申貞重問云就汝
新狀洞院女申狀如世件子細依實辨

申如何貞重申云件地貞清私領之徐勿
論候貞清未蒙分仁互死去仕候畢其間
為後家之沙汰以彼遺領處分四人子是
候嫡子貞直分四條坊門油小路地次男貞
英分久世并松崎大進御牧寺田畠二女子
分六角油小路東山地候四女子分四條坊門
油小路地如此候件處分文仁貞直貞安加

暑荆候畢件狀定洞院女之許候歛可
被呂出候三女子分六角油小路并東山地入
置借物之質候而貞安申合貞重去件
地可沙汰返也汝自幼少成父子之儀汝之
外未_仁可領知人無之此事合和与者可
沙汰返_之由於申候_{志加}其儀_仁候者不及无
右之由智仁候畢仍貞安沙汰取候畢

貞安存生之間披領知候是二期之後者可
給貞重之由存知候之處去年九月上旬之
比貞安受病候之間貞重_仁不令告知竊
讓与後家候之由兼及候_是罷向貞安之
許候_是相尋實否候_之日其儀無實也
申候_是内_仁波讓候_是如此申候之間無謂
之由於波許申候縱雖讓与後家候後

家一期之後者可賜負重之由於毛載其狀呈

候波施不及鬱申候且又讓與後家事每

實之日負安申候志於越問且候證人惟所

謂岩女洞院女從次又負安消息進覽之候並

又負安讓狀事雖申每實之由實事候

申覆洞院女本領主負清於未處分

雖死去即後家以遺賫處分四人子息男

女之由負重申之隨清原氏之所得讓狀

相具本券在汝許之申同申文件讓狀有

無并未處分證據重申如何申云所詮

處分有無施不可知候入質物流并彼地之

後負安沙汰取候畢仍領知候五東山地二所

放券要入候畢如此可成妨者其時可許

申款負安八刀沙汰取候畢仍讓後家候

余不可為非據惟又書讓狀惟事波九月
六日惟貞安用服乃事波十一月廿五日惟甚間
貞安之證文於可沙汰取惟欵無其沙汰今
如世訴申惟之余無謂惟有證人之由申惟
往年与利波可取貞安證文惟欵極無道惟又貞安
雖受重病惟不及閉口惟如何仁毛可取證
文惟欵次又洞院女從女小物母女先年逃者

仕候後經數年出來洞院女之許惟立申云
逃脫之後所諸女子一人生年具來惟立給
洞院女惟畢其後養育仕惟立仕候之
處今年正月十七日無故負重搦取惟
早甚無謂惟任相傳可返給伴女之由
欲被仰下惟次又洞院女相傳所從字
清次冠者今年正月十五日負重押取以

畢指指無由措候可返給候止申覆問負
重之負清之後家行處分之由雖稱申不
帝其狀隨洞院女無讓狀之由申之縱雖
為未分之地負安沙汰取彼兩所地之後
者負重可乞取證文處無其沙汰歟
將又一期之後者可讓汝之由申之然者
尤可取證文歟蓋又所從事洞院女訴

申狀如此云彼云世造辨申如何負重申云
負清後家之讓狀波一定候以件狀等
入且質美力候畢負安沙汰返之日不取返
彼讓狀候歟又洞院女取得候歟爭無
讓狀候哉負安沙汰取日可領知負重之
日不取負安之證文候幸者成父子之儀候
之上个負重外波無子息一期之後可給負

重之由契物債畢如址申候之上後無不
審候義仍不散證文候又所從事負安
存生之時雖何之所從負重可進止之由
給證文債畢然而併不取候由堵候奴原
於彼呂取信也又東山地負安今賣候之時
負重仁相觸候矣和与仕候且令免賣
債畢上申者負重所進訴狀折紙三六

角油小路并東山地等子細事平副進明
法勘狀一通伴地等元者之同所進建永
二年十月十日大判事明基朝長勘答案
云答就問狀案法意伴地し經汝汰之
功一期居住可足之處書讓狀付屬丙之
糸し之所行妄怨地者也丁為甲之男
相傳領掌事臣叶道理し之進退甚

無理致招罪科而已同所進陳狀祈紙之

者洞院女所進祈伏折紙之欲被副下去月

廿日同注記令申落子細事副進一通勘文案

六角油小路地自在大
將及貞安法師所傳也
一枚同文案等目錄
貞安之母
帶中絕無之

一枚貞安法師讓給于洞院女狀案一穴集取所

從貞久男
小物女事先於貞重者自行馬之者至四

旬之時為貞安洞院女等被養育之弟無

甚隱者歎而貞安存生之日令告言養父母之

間永絕養父子之義畢云云同所進正治

元年十一月廿日道官人明基朝臣章親章

茂能貞等勘狀案之勘申至水令史清原

貞安与沙弥泰西相端出拳質地埋非事

右蒙別當宣備就雨方所進文案并同注記宜

勘申理非者貞安所進建久九年七月日解狀

云靖殊蒙廳裁且依道理被允返相傳領二
筒處子細狀一處六角油少路地壹片主一處
東山山地田畠等五段余右謹檢業內件所領
業內件所領者父故負清之私領也子息等
相傳領掌之口聊為成要事借用佐女牛
万里小路住人守留守三郎行平出舉錢之時
以本券令入買質物畢其後其間亂送之間

自然依不致其年為彼三郎令押領已及亦
筒字畢情尋傍例於舉質物無故雖彼
押領漸送年序之口以年地利死其年
令允返者例也之據檢等文之據之謂
之十五箇年取地利事雖無兼伏之詞於事
別取用負救者也無道申狀然者以七箇年
地利死彼負物有餘則無不足款重呂赤兩

之注文被尋濟否於彼在家人可有沙汰額
但泰西所進借書案中清原氏以六角油山路
并東山地為質券所借用者錢十貫文也其外
者以舍屋等為質之狀也至他質券分者
依石可混紙法十貫文分元米廿石有餘剩
者徽可返負人欲邪兩所質券地為清原氏
領之由泰西申之而件領地者為三父未分地之

旨負安陳之兩方申狀已石一因先付泰西官出
本券借書等之後隨其狀送可有裁新狀仍
勘申因所進四月五日奉行官人明基朝臣申狀
案云々同所進建永二年九月六日主水令史負
安法師讓狀案云讓与冬間肆面住宅壹宇同
敷地壹處 日東西肆丈捌尺八寸南北拾丈
別存券于延沈文未 家仲資財雜
具等 任負
收 所從男女牧人 男三人久米清二負久
平二郎 女六人

狀迦女里女小初女
同女九而女去用女
有成階老同穴之契經六十年

畢同依世實子無可相傳之而入道殊沈老病難
期且暮仍伴私宅居地資財所從等併所讓與
訖成也全無了成異論之人早為全相傳領掌以
存口契狀讓與之狀如伴者謹換戶令之應人力
若家人奴得田宅資財悉計作法嫡母繼母及
嫡子各二分庶子一分女子半分若已人存。度

分證據物然者不用世令詐偽律之詐欺官私
以取財物者准盜論者

據據地等文件地事如負重申詞者清原

氏負重得也負清之讓領知之同入借物之

質經年序之虞負重清原氏外申分負重

負重沙后返彼質地畢負女一期之後依分

父子之契可賜負重之由不成其如負重

死去之列讓于妻洞院女無其謂之如
洞院女陳珣者貞清未分死去貞安城外之
間清原氏掠取文書入供物之篋畢彼氏所不
得母孀也貞安沙汰返伴地領知之間死
去之時孀給洞院女畢負重可成其
妨者貞安存生之時爭至取其證文哉
所詮清原氏入質無沙汰之地令紀返畢

不及其妨之者以之言之貞
清妻行處分哉吾事一依其指
證雖難勘決貞重所據申之
四大男女得分就其由地可
被尋實吾欲縱雖為未
分任分法支配之日清原氏可
預其分之上貞安只祈未分之

由不申得讓之旨且清原氏
以伴等地入出舉之質畢為
情原氏分奉似有其理歟
仍貞安券質地之利令紀返
之者須與清原氏歟而貞安
以負重為子息之間貞安一
期之後可讓負重之旨依令

契物不存不審之由負重
申之此案雖無證文思事
之趣減無其物者定之有其
所歟清原氏依不可宜得
分也然者貞安讓洞院女事
不^州理致負重所沂非無
所據歟安貞安負重成父

子契之由負重申之隨負
重申之縱雖讓與後家彼後
家一期之後者不賜負重申之
由於毛載其狀以後後旌不及
得申之者初申狀重申業
之思領知事似忘其契洞院
女一期之後負重申業不共月

物議歛於所從事者負安
讓狀炳焉負重申不及其妨
但負安消息進覽之由載
于負重申詞之處不見件
狀可被台出者歛仍勸申

兼元二季四月三日石衛門少志中原明方

明法博士兼中尉中原明改

少尉中原

御理官 兼 辨明法博 亮 衛 少尉 中原

章親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延文十七年 儀狀案

七条院 御物 御事 先本 進置 奉券 上

本文被御物文庫了

志今 更至 有子 御被 心奉 而 十七 年 同

自 尚 時 之 有 御 物 御 心 奉 而 同

所 從 之 狀 及

正應二年 正月 十日

是文 在法判

吉田 中納言 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月抄手案

西の口は西の御文庫了

五時車 中景懐車 如定 中存の

邦寺東院御領用車 丁七下不也領事丁同

自時三有御少内 中又上とは是非御少

金座店若才の奉念とし 支由元可被居

先被仰りし 案区に歌入の介被仰る矣

如し上程下子細く案詳能共し 如し状

名に被石置凡石被寄り 案相語席能白

嘗付種に被掠中子細に且被山御日入の若

彼由法より 案詳事し 如亭被思食

弁し若の背奉念付ける子細に經長口番

細く入作し得由念て 今漢被居給ある

~~~~~

四辻交被進万結門院口手案

三文仕花可取淨心親王

種花園より 案末の庄はそれの中あんなよりて





山城國 上桂庄 以同山桂東庄  
内北方津和傳

同國 河瀨庄

同國 廣庭庄

大和國 檜牧庄

同國 安徳庄

河内國 美濃初旨

攝津國 仲庄 為八束後山徳用  
因亦有法皇御之

同國 小松庄

伊勢國 地保道庄

同國 福瀨庄 瑞

同國 吉澤出厨

近江國 大園庄

美濃國 國多吉

丹波國 田能庄

澆路國 菅原氏

肥後國 小北鱈氏

豫和國 植木氏 以近江國吉野氏之尾  
新三 肥後國神倉氏之傳

右名之可有御弟領之也

考家令旨所是以此有之與也 口討各

親王給御被進也

正和三年七月旨

隆長 亮判

粟田口少將殿

吉田府使兼

正和三年七月旨

十七年西事 河額目六二通渡上 川程

北替極東之北方殖木在替音又云之尾新

高部倉北也此所也法云仲名名守被除

之柳殿善作國分令事 尚付事及御書

之重如也下作事兼之有之也此之也



下 法性寺の伝説

東寺鎮座中 敷地お課役事 本  
 此除く上道管官中 本号箱の社地は  
 乱取言たるを所 下位の傳に備定し由不  
 被作社地や、の以好知くも、也法師傳  
 あり

延徳三年四月十日 在舞作内

東寺の傳説中

村柳  
改定  
貞和五

去江國村柳無級之藤之院寺  
用事一伸我信於申伏願之付子細見  
故山強之云彼之由者密之しと知  
行し旨 祐徳也 仍上名也 伴



三月十日

由夫寺後

権夫納言院

